

证券代码：873307

证券简称：绿卡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绿茵湖绿卡能工业园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贵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包含公司投资者关系条款变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能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高鹏 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